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学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与被告张学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1503民初10830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被告张学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截至2025年2月19日的借款本金99469.91元及利息(含罚息)10291元，合计109760.91元，后续利息(罚息)等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2月20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清息止。二、驳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0元，由被告张学群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5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5日 ）